漾濞县2022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情况**

经报请漾濞彝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批准我县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4010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8105万元，专项债务限额92000万元。州财政局核定我县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94905万元（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中），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8105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46800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未超过政府债务限额。

**（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2022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总计190879万元，其中：政府性债务余额187317万元（一般债务40630万元，专项债务146687万元）；政府或有债务余额3562万元，全部为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

**（三）省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2022年，漾濞县接受上级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59005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55300万元，再融资债券3705万元。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用于以下项目：漾濞县县城片区集中供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1200万元；漾濞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7300万元；漾濞县人民医院搬迁重建项目18500万元；漾濞县2022年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3000万元；大理苍山石门关4A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15300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2年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已足额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2022年已偿还政府债券本金4015万元，其中：利用再融资债券偿还3705万元，本级预算安排偿还310万元。已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兑付服务费、发行费514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119万元，专项债券4027万元。

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强化政府债务全方位穿透式管理**

严格执行中央、省、州关于债券申报发行、规范使用、监督管理还本付息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促进全县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更加有序、规范、高效，进一步强化“借、用、管、还”全方位穿透式管理。

1. 依法依规举借债务。**一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云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依法依规通过向省级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规范举借融资，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一般债务，通过发行一般债券融资，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专项债务，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二是**对举借的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在省、州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债务，并按规定程序报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核定全县债务限额。**三是**做好年度专项债券需求项目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领域做好项目储备，强化负面清单管理，严禁申报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更多项目获得债券资金支持。
2. 规范、安全、高效使用债券资金。**一是**债券资金严格按用途使用，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再融资债券只能用于偿还指定的政府债券到期本金，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二是**规范债券资金使用程序，资金及时足额拨付，避免闲置，严禁挤占和挪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三是**加快债券资金的拨付使用，督促加快项目推进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3. 严格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一是**政府债务收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将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的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二是**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协调机制，对政府债务管理实行政府统一领导、财政归口管理、部门协同配合，在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各组成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政府债务管理工作。**三是**强化政府债券资金监督管理，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监测，配合审计、上级财政部门开展债券资金跟踪审计和核查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审计核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四是**加强政府债券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选取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着力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硬化激励约束，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4. 按时足额偿付政府债务本息。**一是**分类落实偿债资金，将到期的政府债务本息纳入年初预算，一般债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偿还，专项债务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偿还。**二是**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提前谋划，按时足额汇缴到期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避免出现逾期违约。**三是**争取再融资债券偿还部分到期债券本金，向省级争取部分符合申请再融资债券条件的到期债券本金，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的方式偿还，减轻县级还本压力。

**（二）杜绝违法违规举借融资行为。**

严控违规新增政府债务。着力加强风险源头管控，硬化预算约束，要求严格地方建设项目审核，管控新增项目融资的金融“闸门”，强化政府债务融资管控，严禁违规为地方政府变相举债，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2022年无法定限额之外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借债务行为。

严格落实监督问责机制。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州违法违规举债终身问责制，坚决查处问责违法违规行为，对继续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发生。

1. **切实防控政府债务风险**

严格控制政府债务增量。在省州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依法依规举债融资，充分考虑债务风险水平，合理申报并严格审核债券项目，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用好政府专项债券增量。在严控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充分运用好国家新增专项债券政策，用好专项债券资金，推动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更好发挥专项债券拉动有效投资的作用。

1. **稳妥控制政府债务风险水平**

多措并举，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化债计划和措施，压实化债责任，通过盘活资源资产、出让部分政府资产、加快平台公司转型、积极筹措资金偿还等方式，积极消化隐性债务存量。

统筹兼顾，稳妥控制债务风险等级。因近年来省转贷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大幅攀升，且增幅远高于财力增幅，因此债务率上升态势，2022年全县债务风险等级为“绿”，下步专项债券的发行力度仍将较大，全县需加强统筹兼顾，既要消化存量、严控增量，也要积极争取并用好新增专项债券，加强专项债券收益管理，促进地方收入增长，稳妥控制债务风险等级。

三、政府债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一）政府性债务呈快速增长态势。**近年来，在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后，无力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社会事业以及民生类项目进行配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成为解决项目资金缺口的重要途径，发行争取力度不断加大，政府性债务增长迅速。

**（二）政府债务管理不够规范。**我县尚未编制财政中长期偿债滚动预算，借债主体分散，还款主体错位，各部门在向银行贷款后，未将贷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因此财政对举债部门的债务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难以进行有效的监督，形成的债务最终都由政府兜底。我县先后印发了政府债务管理相关文件，但未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导致政府性债务管理归口不集中，出现多头管理的现象，财政部门难以全面、准确地掌握债务的整体运行情况，债务风险较大。

**（三）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加大。**政府性债务全口径纳入预算管理，规模越来越大，还本付息负担日益沉重。全县14个专债项目未实现专项收入，无偿债资金来源，且举借债务进入偿还期，导致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巨大。

**（四）债券资金闲置、资金支付进度慢。**项目实施单位对债券资金重争取、轻监管。债券资金到位后，对债券资金项目的监管不够，导致工程进度慢，债券资金闲置。

**（五）项目收益低，社会效益不明显。**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编制的项目收益能够覆盖本息，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受资金来源、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多数项目尚未竣工、已完工的项目收益难以短期实现，导致债券资金付息需靠县级财政兜底，加重了县级财政运行困难。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依法依规举借债务，严控债务增长。**认真贯彻《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等文件精神，依法依规举借债务，严格执行债务限额管理，将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限额内，不得在限额之外举借政府债务。强化问责机制，对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快推进政府性债务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建立债务偿还机制，化解存量债务。一是**建立和完善政府债务长效偿债机制，按照债务资金的来源、性质、用途，分类施策、多措并举，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偿还化解到期债务，逐步消化和降低债务规模，切实降低财政风险。**二是**积极向省州财政部门争取新增债务限额，缓解新增债务限额与融资需求之间的矛盾。**三是**通过向上争取、盘活资源、壮大财源等措施提升偿债能力，为偿还政府性债务提供资金保障。

**（三）健全债务管理机制，规范举债行为。一是**进一步做好新增专项债券申报的审核把关工作。在以后的新增债券发行工作中，将建议政府把新增债券资金安排到社会事业发展等领域最突出、最迫切的公益性建设项目，重视项目的质量，把申报前期准备工作充分，效益好、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项目纳入项目库进行重点申报。**二是**切实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施工进度，尽早完成新增债券项目工程，实现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三是**加强新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筹措，政府牵头，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多方联动，多方努力，千方百计筹措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资金本息的按时偿付；**四是**加强债券项目的绩效管理，开展好债券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切实发挥好债券资金的使用绩效。